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九月

声 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接受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金桥信息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委派杨帆和方亮作为具体负责推荐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国泰海通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8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11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11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16
五、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17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7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分析.....	22
九、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杨帆、方亮担任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杨帆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汉得信息创业板 IPO、劲拓股份创业板 IPO、澳洋顺昌可转债、天风证券主板 IPO、天风证券配股、洛阳钼业海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洛阳钼业非公开发行、德科立非公开发行、天风证券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杨帆先生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方亮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绿的谐波科创板 IPO、味知香主板 IPO、国芯科技科创板 IPO、诚迈科技非公开、中石科技非公开、澳洋科技非公开等，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方亮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陈天任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陈天任先生：硕士研究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德科立科创板 IPO、绿的谐波科创板 IPO、普源精电非公开发行、德科立非公开发行、中石科技非公开发行、中密控股非公开发

行、澳洋科技非公开发行、澳洋健康重大资产重组等，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施嘉豪、高云天、王麒杰、吕潇苇、何亚纹、吕迎燕。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Golden Bridge InfoTech Co., Ltd.
成立日期	1994年8月17日
上市日期	2015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365,401,826元
法定代表人	金史平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2幢21302；21319室
股票简称	金桥信息
股票代码	603918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1361P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gbit.com
电子邮箱	shgbit@shgbit.com
电话	021-33674396
传真	021-6464786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各种信息系统、安全防范防火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医疗器械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安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1、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4,300	0.08%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291,900	0.08%
境外自然人持股	2,4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107,526	99.92%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65,107,526	99.92%
三、股份总数	365,401,826	100.00%

2、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金国培	66,646,939	18.24%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92,156	5.12%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52,413	2.15%
4	金史平	5,840,510	1.6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3,400	1.57%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91,900	1.50%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4,532,200	1.24%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8,600	0.6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9,610	0.54%
1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851,608	0.51%
	合计	121,069,336	33.13%

（三）历次筹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历次筹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募集资金总额
1	2015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900.00
2	2020年	非公开发行	35,674.56

(四) 发行人报告期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1,456.71	694.83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3.50	2,562.00	1,793.80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	56.86%	38.74%

上述分红情况满足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原则，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2、发行人报告期净资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净资产	101,426.09	106,480.50	111,823.00	108,027.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金额分别为 108,027.28 万元、111,823.00 万元、106,480.50 万元和 101,426.09 万元，净资产金额随公司经营规模的变化有所波动。

(五)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114,852.55	132,728.24	137,903.65	143,445.12
非流动资产	30,761.47	27,987.20	27,762.16	23,356.71
资产总计	145,614.02	160,715.43	165,665.81	166,801.82
流动负债	43,638.74	53,596.38	53,152.38	58,201.22
非流动负债	549.18	638.55	690.44	573.32

负债合计	44,187.93	54,234.93	53,842.81	58,774.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1,896.46	106,707.37	112,049.75	108,179.14
少数股东权益	-470.37	-226.86	-226.75	-151.86
股东权益合计	101,426.09	106,480.50	111,823.00	108,027.2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7,322.56	69,920.17	93,202.15	86,374.83
营业利润	-4,847.02	-7,126.72	2,806.99	1,753.02
利润总额	-4,884.97	-7,277.48	2,791.14	1,641.99
净利润	-4,314.60	-6,083.61	2,487.12	1,155.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7.35	8,542.69	6,277.48	10,55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9.05	-3,975.89	-8,596.21	-9,40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96	-1,204.27	1,598.55	-6,319.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45.20	3,400.35	-956.47	-5,371.1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2.63	2.48	2.59	2.46
速动比率（倍）	2.00	1.94	2.09	1.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35%	33.75%	32.50%	35.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56%	28.13%	28.24%	30.7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8	2.91	3.05	2.94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3	1.71	2.11	1.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5	1.80	2.38	1.9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8	0.43	0.56	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71.10	-6,083.50	2,562.00	1,793.80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229.00	-6,664.38	1,488.50	918.64

后净利润（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23	0.17	0.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5	0.09	-0.03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11	-0.17	0.07	0.05
	稀释	-0.11	-0.17	0.07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5.50	2.33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12	-0.18	0.04	0.02
	稀释	-0.12	-0.18	0.04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6.02	1.35	0.84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 4、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 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进行计算。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国泰海通为 A+H 股上市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国泰海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重要职务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

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质量控制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 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对项目进行了审核,最终投票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

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金桥信息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同意将金桥信息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国泰海通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人。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因此，国泰海通同意保荐金桥信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经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经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经过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且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决议对新股种类及数额、定价原则、发行决议有效期等做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前次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和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年度报告等文件，审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查询相关部门官方网站，取得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相关部门针对发行人的证明文件。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下述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经核查：

1、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有小数，小数点后两位向上取整），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相关发行定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及定价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对象锁定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进行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锁定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的规定

(1) 本次公司拟发行的 A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2) 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十八个月,符合时间间隔的要求;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再融资时间间隔的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的规定

公司拟募集资金 63,338.00 万元用于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部分为 12,000 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五、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查询,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聘请第三

方意见》”），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海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为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究报告的准确性和完备性，公司聘请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公”）作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上海信公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为3,840万元，主营业务为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等，法定代表人为黄智，实际控制人为黄智。

2、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支持服务

为提高项目申报材料的效率和规范性，公司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大科技”）提供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服务。荣大科技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为4,216.0114万元，主营业务为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底稿整理咨询、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等，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实际控制人为周正荣、韩起磊。

3、聘请境外主体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LAWWEB LTD对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在当地的经营情况及合规性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主营业务为各类法律咨询服务。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市场与政策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国家对信息化产业的大力扶持与行业发展前景的持续看好，国内众多企业纷纷拓展智慧空间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的市场风险，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竞争优势可能被削弱，从而面临市场占有率降低的风险。

2、行业政策环境变动风险

信息化建设受政策影响较大，目前国家高度重视信息化相关产业的发展，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推进各行业信息化建设，但仍存在未来建设进度迟缓或相关经费投入不足的风险。此外，包括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在内的“新基建”在加快推进，给国内经济增长注入新动能，若未来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374.83 万元、93,202.15 万元、69,920.17 万元及 27,322.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918.64 万元、1,488.50 万元、-6,664.38 万元和-4,229.00 万元，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包括客户需求变化、财政预算收紧、前次募投项目形成的摊销金额较高等，若未来该等不利因素持续存在或出现其他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 2025 年度继续亏损或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人员、部门机构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人才储备、经营决策、运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及公司治理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建立较规范的管理体系，但如果公司的管理

水平、人才配备、内控制度、资源配置能力等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新兴业务发展的风险

为把握产业发展机遇，实现战略转型升级，公司近年来积极开展业务布局，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商业模式等方面探求与行业客户的业务需求紧密联系，推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行业客户信息化建设的融合与创新，推出“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完善产品与解决方案体系，打造业务生态。随着信息技术行业发展日新月异，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在能否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继续紧密跟踪客户需求，在较短的时间内推进新产品落地、抢占市场资源，从而保持新业务的持续增长，仍存在不确定性。

4、人才短缺或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一大批研发、技术人员。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稳定的、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及业务实施团队，大批典型项目的成功实施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培养了大批的高端技术人才。

公司的发展需要培养和引进更多的专业化技术、营销、管理人员，尤其是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面的人才。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对计算机网络技术及软件专业人才的需求持续旺盛，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人才在业内的流动将会变得更为频繁。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引进和培养公司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将会对公司的技术开发造成影响，并不利于公司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持续稳定发展。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相关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747.62 万元、36,845.08 万元、28,698.11 万元及 26,911.3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2%、26.72%、21.62%及 23.43%。公司的部分客户需要按照严格的内部程序申请资金用于付款，如果公司客户因为经济形势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资金紧张或者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

大调整，将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金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93.33 万元、21,019.39 万元、25,288.30 万元及 24,586.19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3%、15.24%、19.05%及 21.41%，占比较高。公司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归结成本，在项目验收之前，经归结及分配的各个项目成本，在报表上作为存货反映，公司部分项目执行周期相对较长，造成存货规模较大。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客户违约导致合同变更或终止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收入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6,374.83 万元、93,202.15 万元、69,920.17 万元及 27,322.56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公司的营业收入以项目制收入为主，受到客户需求、财政预算、市场形势、行业趋势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持续开拓市场、未能及时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研发不及预期等，公司收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收入可能会存在波动风险。

4、税收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是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公司在今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未能通过，或国家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在募投项目效益测算阶段开展了充分的调研和审慎的可行性方案论证，但募投项目投入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且易受未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和需求结构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如外部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存在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经济效益目标的风险。

2、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时间内，募投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短期内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同期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会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拟面向行业应用进行 AI 研发，由于行业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如果公司无法准确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对研发方向进行判断，未来出现更新更优的技术导致拟研发项目的商业价值和使用价值大幅降低，可能存在前期的各项成本投入无法收回使得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1、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本次发行方案为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以及认购能力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不足乃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2、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自身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国家的货币政策、产业政策、行业政策的变化、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变化以及其他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存在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分析

通过尽职调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以下优势将保障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

（一）领先的应用技术水平和解决方案的创新力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贯坚持技术领先的企业发展战略。以市场发展为导向，建立以客户需求为创新动力的研发体系，将云计算、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应用到行业解决方案中去，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在国内智慧空间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中具有领先的综合实力。

公司技术中心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业内领先的技术，主要包括：多媒体融合呈现技术、多媒体云共享云协作技术、大数据分析及可视化呈现技术、业务逻辑及流程智能化分析及智能辅助技术、IP 架构分布式组合系统技术、物联网信息交互技术、多会场同步控制技术、图文实时传输技术等。同时，公司自主产品与客户个性化需求深度融合，逐步形成具有创新性的行业智慧解决方案和服务。公司已通过 CMMI5（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五级，为 CMMI 体系的最高等级）的评估认证，标志公司软件研发的过程组织、技术水平和项目管理等能力达到较高水平。

（二）良好的业务能力和持续的优质服务

公司作为智慧空间信息化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音视频工程企业资质特级，音视频系统集成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壹级，专业音响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壹级等资质。公司多年来服务于政务、司法、教育等行业以及大中型企业，积累了优质的行业客户，储备了丰富的行业知识，形成了良好的业务理解能力。公司时刻关注市场，紧贴客户需求，及时了解其需求变化，为客户提供敏捷的定制化、一体化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公司先后实施近万项信息工程项目，获得上海建设工程“白玉兰奖”、上海市智能建筑“申慧奖”等荣誉，公司被评为上海市智能建筑设计施工优秀企业、上海市智能建筑设计施工品牌企业等。典型项目的标杆效应和持续优质的敏捷服务打造了公司良好的品牌和信誉，推动了业务的不断拓展，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凭借良好的业务能力和持续的优质服务，不断提升客户粘性，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协同发展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增长带来持续的发展动力。

（三）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和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公司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一大批研发、技术人员。公司实施积极的人才政策，有组织实施对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激励，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和大批典型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业务专家、技术专家、方案专家和项目经理，形成了一支稳定、高素质的队伍，为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将员工个人成长与企业发展有机结合，为持续培养专业型、复合型人才提供良好的环境。公司倡导建立学习型组织，为员工建立了全职业生涯的培训体系，设置多样化的培训课程，内容涵盖专业知识、实操技能、软技能、综合管理等，提供线上、线下的多种参与渠道，设置必修、选修多类型课程，通过多元化考核方法，保证培训效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岗位级别制度，结合表扬表彰制度、多元化激励政策和科学的考核方法，为员工提供顺畅的晋升通道。同时，以开放包容的态度，提供灵活的岗位调动机会，积极鼓励员工内部轮岗，培养复合型人才，选拔和储备管理人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不懈动力。

九、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天任

陈天任

保荐代表人:

杨帆

杨帆

方亮

方亮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保荐机构总裁:

李俊杰

李俊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已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杨帆（身份证号 610404198609110531）、方亮（身份证号 341021199102244199）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帆



方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